

(二九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7)

楊委員就應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使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更具彈性與多元化特質，以保障農民權益，並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與效率，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要農民團體及批發市場研商討論決議。擬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資格條件，修正第 6 款為「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規定，所定經營主體成員之資格條件，其中政府機關與鄉（鎮、市）公所部分僅需符合其一即可，農民團體與農民部分亦同，目前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 二、另 大院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丁委員守中等 42 人所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一）第十三條條文第一項「左列規定」，修正為「下列規定」，及第六款「農民團體、農民及農產品」等文字，修正為「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在案。

(二九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戒護就醫人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9)

許委員忠信就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以下簡稱陳員）戒護就醫人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員於本（101）年 2 月身體不適，臺北監獄（以下簡稱北監）除安排醫師在監內為其診療外，並於同年 3 月 7 日戒送監外醫院看診並住院進行相關檢查，經署立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署桃）醫療團隊詳細診療後，陳員除罹有冠心病（無需置放支架）及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一處腫塊，需服藥控制及觀察外，尚無其他重大疾病，業於同年 3 月 13 日出院返監。
- 二、陳員返監後表示仍有易喘情形，北監陸續安排署桃專科醫師入監診療，且於同年 4 月 23 日外醫回診時，再由署桃胸腔科醫師詳細診療，其肺部經 X 光檢查無變化，肺功能檢查正常，惟於泌尿科檢查時，發現另一疑似腫塊，有關腫塊部分，署桃建議進一步安排切片檢查。惟陳員拒絕署桃後續診療，北監為求真重及考量陳員診療需求，旋聯繫與北監訂有醫療合作之林

口長庚醫院（以下簡稱長庚）為陳員診療及聯繫外醫檢查事宜。

- 三、北監配合長庚診療安排，再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戒送陳員至該院診治，該院醫療團隊安排陳員心臟血管冠狀動脈 640 切電腦斷層造影、泌尿系統及膝關節核磁共振造影、心臟及攝護腺超音波等檢查，診療結果腫塊係為血塊，並非腫瘤，醫師建議以藥物治療即可，三個月後再回診超音波檢查。
- 四、北監為維護陳員之健康，業已針對其自述之病情多次戒送監外醫院診療，並由署桃、長庚等醫療團隊進行各項詳細且精密之醫療儀器檢查，陳員健康尚屬穩定，惟北監將更密切觀察其健康情形與醫療照護之需求，並依長庚醫療團隊建議，辦理後續追蹤檢查事宜，以照護其身體健康。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6）

吳委員就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部分：為因應近年來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施用毒品之年齡層向下蔓延趨勢問題，教育部研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積極推動教育宣導，以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此外針對疑似藥物濫用學生，除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加強關懷外，並落實查察篩檢工作，一旦發現個案立即成立春暉小組，結合家長、導師、訓輔人員共同輔導 3 個月，如藥物濫用情形嚴重，則輔導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使其遠離毒害。
- 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部分：教育部於 88 年函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95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據以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防制暴力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另於 99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流程，相關偏差行為學生均依照是項輔導暨通報作法，共同完善輔導作為。
- 三、防制校園霸凌部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係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透過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友善校園，杜絕校園霸凌等標本兼治作為，整合各項實施作為，提出 12 項治標及 7 項治本工作共 19 項具體策略及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入協助，禁絕校園霸凌。
- 四、推動法治教育部分：
 - （一）課程方面，九年一貫課綱社會領域中，即訂有「培養民主素質、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之課程目標，再輔以「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